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扩展条款（2023 版）

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承诺在赔偿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的损失后，自动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关联公司或承包商、运营项目的服务商、履行维修保养合同的供货商及制造商或任何被保险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